

湛江市港航事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湛江市港航事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193 号交通大厦五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经费参照公务员标准保障)。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湛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领导下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交通方针政策，在湛江市交通运输局的监督和指导下，负责湛江市港航行政事务性工作，促进湛江市港航业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 (一) 协助拟订全市港口经营和水路运输行业有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和规范并具体组织实施；
- (二) 协助编制港口和水路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
- (三) 参与港口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资金的筹措使用；
- (四) 负责所承接的港口航道、锚地等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工作；
- (五) 承担港口和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
- (六) 承担赤坎和霞山辖区范围内港口经营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 (七) 承担港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仓储作业监管的事务性工作；
- (八) 承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 (九) 承担港口和水路运输行业的生产统计、行业调研、

经济运行分析研究等工作；

（十）组织港口、水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工作；

（十一）承办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根据党章和党内法规等有关规定成立湛江市港航事务中心党支部，本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组织对本单位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反腐倡廉建设；党政主要领导充分沟通协调，党组织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担负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促进事业发展。

(一) 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 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单位工会、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党支部通过支委会、党员大会、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引导监督中心各项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管理，确保正确方向；

(二)党组织参与讨论决定中心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算决算和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三) 中心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中心预算，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本单位党组织开展党内活动；

(四)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政治把关作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五) 党组织负责中心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六) 履行党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二）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 （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四）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
- （五）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六）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 （七）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心领导班子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

理；（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四）工作人员管理；（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中心班子会议是对本中心重大行政事务进行讨论、研究、决定的基本形式。班子会议由主任、副主任参加，或根据会议内容扩大会议，由相关部室人员列席。班子会议在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基础上实行主任负责制的原则，并遵循以下议事规则：（一）班子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二）班子会议由主任召集主持，特殊情况，主任可委托副主任召集主持；（三）对重大突发性事故或紧急情况，来不及召集会议研究处理的，主任可临时处置后，及时向其他领导通报。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中心主任，由举办单位任免，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其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单位全面工作；
- （二）组织实施决策机构的决议；
- （三）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四)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五) 拟定内部管理制度;

(六)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港航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湛机编办〔2020〕234号)精神，本单位核定事业编制26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本单位现设置岗位总量26个，经费按财政一类补助。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参与服务内容相关的事项调查、研究、听证；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对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依法依规监督本单

位运行，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包括畅通服务对象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等诉求表达渠道；明确服务对象举报、投诉和提出意见建议的承办机制；支持不同类型服务对象依法有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涉及服务对象利益的政策和管理规定，应充分征求服务对象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由举办单位统筹领导，业务指导单位（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并按照其工作指示和具体要求，结合实际，执行落实好相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围绕单位主要业务进行分级管理和岗位责任分工；严格落实单位党组织会议、领导班子行政会议决定；根据工作职责制定和实施相关年度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实行工作绩效考核评价等；按照举

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的具体要求、各项决定和工作任务，结合本单位实际执行落实好相关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并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实行独立核算，单独建账管理，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实行分层审批管理制；合理编制单位预算，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实施绩效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止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 本单位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坚持自愿无偿原则，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二) 接受捐赠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意愿，符合公益目的，并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

(三) 接受捐赠及使用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 (二) 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
- (三)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 (四) 本单位应依法公开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心领导班子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

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湛江市港航事务中心，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对事业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

